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3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2013 年度，公司对外单位担保发生额为 0，期末余额为 0；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13,216.30 万元，期末余额为 4,477.13 万元，期末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

(2)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3)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关于 2014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和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单笔不超过 1.5 亿元、年度发生总额合计不超过 6.86 亿元，余额合计不超过 6.86 亿元的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对江苏优嘉化学有限公司和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子公司的自身发展能力。公司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担保发生额和担保余额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以内，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我们对此予以认可。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农药产品出口、水电汽采购和日常生产用原材料等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发生少量原材料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签定《水、电、汽采购协议》、《原材料采购协议》、《综合服

务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和《产品购销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与中化集团下属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签定了《仓储中转合同》。其中《产品购销协议》已到期，公司与扬农集团将续签协议。

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三、关于《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委托包括中国对外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理效益。

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选择外贸信托公司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于利润分配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3 年末的总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 2.2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转增 2 股，现金红利分配的利润占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03%。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鉴于公司 2014 年在如东有重大投资项目，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永平

罗海平

周文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